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作为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纵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和 2016 年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或“保荐机构”）对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注册会计师等人员交流，查询了募集资金专户，查阅了审计报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会计师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从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募集资金的用途、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情况等方面对其募集资金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959 号文核准，公司于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于发行完成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公司已于 2015 年 6 月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 A 股 2,704.50 万股，其中新股发行 2,600 万股，老股转让 104.50 万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0.61 元，新股发行收到股东认缴股款共计人民币 27,586 万元，扣除发生的券商承销佣金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净筹得募集资金人民币 24,415.049648 万元。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XYZH/2014A1027-11 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24,415.049648 万元已于 2015 年 7 月 17 日分别汇入公司如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序号	开户行	账号	存入金额（元）
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	01091448700120105066992	135,592,800.00

	支行		
2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知春路支行	10276000000791140	52,386,200.00
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694820101	31,572,600.00
4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10277000000694343	24,598,896.48
合计			244,150,496.48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054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6 年 8 月非公开发行 9,318,466 股新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 11.32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5,485,035.12 元，扣除发生的券商承销佣金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净筹得募集资金人民币 101,768,696.94 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9,318,466.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为人民币 92,450,230.94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存入公司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 20000003262000012014411，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6 年 8 月 22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115861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二）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1、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首发募集资金人民币 244,867,424.98 元，其中 2015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08,700,198.88 元（包括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人民币 98,661,782.92 元），2016 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1,099,407.92 元，2017 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5,067,818.18 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0.00 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与募集资金净额差异主要是募集资金账户累计取得利息收入人民币 716,928.50 元。

2、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 101,889,093.90 元,包括募集资金净额 101,768,696.94 元,募集资金专户利息 120,396.96 元，其中以募集资金置换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贷款 3,000 万元，已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11 月 3 日出具天职业字[2016]16331 号专项鉴证报告。其中 2016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01,889,093.90 元，2017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0 元。

三、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该项制度已经 2010 年 1 月 25 日召开的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首发募集资金分别存储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账号：01091448700120105066992）、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知春路支行（账号：10276000000791140）、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账号：694820101）和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账号：10277000000694343）；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存储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账号：20000003262000012014411）。公司母子公司、保荐机构共同分别与前述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根据协议进行日常监管，同时经公司授权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罗捷、崔勇可以根据需要随时到专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专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整体履行状况良好。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首发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为 0，并完成销户。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为 0，并完成销户。

四、2017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4591.9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06.7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675.6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注）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智能化户外环网开关设备生产线改扩建项目	否	13,559.28	13,559.28	722.25	13,594.55	100.26	2016-9-30	840.61	否	否
户外柱上开关建设项目	否	5,238.62	5,238.62	67.02	5,256.03	100.33	2016-9-30	602.22	否	否
小型化户外箱式变电站生	否	3,157.26	3,157.26	1.35	3,158.43	100.04	2016-9-30	451.92	否	否

产线建设项目										
智能化、小型化配电设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2,476.23	2,476.23	716.16	2,477.73	100.06	2016-9-3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否	10,176.87	10,176.87	0	10,188.91	100.1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4,608.26	34,608.26	1,506.78	34,675.65	100.19		1,894.75		
超募资金投向										
无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34,608.26	34,608.26	1,506.78	34,675.65	100.19		1,894.75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智能化户外环网开关设备生产线改扩建项目未达标的主要原因是近年来由于市场竞争激烈，产品的毛利率由募投项目时的 39%左右降至当期 33%左右；								
		小型化户外箱式变电站生产线建设项目未达标的主要原因是，产品毛利由 26%降至 22%，且由于产品售价的下降，当期的总收入也不及预期；								
		户外柱上开关建设项目未达标的主要原因是当期销售量及销售收入较预计差距较大，且毛利率由 29%降至 26%左								

	右。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投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首发募投项目累计金额为 98,661,782.92 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进行了专项鉴证，并于 2015 年 8 月 3 日出具了 XYZH/2014A1027-12 号《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置换 39,513,002.01 元，2015 年 8 月 21 日置换 59,148,780.91 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不存在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继续投放到募投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五、会计师对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合纵科技《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18]12411-1号），发表意见为：“我们认为，合纵科技《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合纵科技 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17 年度，公司严格地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同时较好地执行了三方 / 四方监管协议，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其他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罗 捷

崔 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